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糾正暨彈劾辦法

105.08.15 第七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10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29 第九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8.09.18 第十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、總 則

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 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暨學生議員(以下簡稱被提案人)之糾正、彈劾，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定之。

第三條 依本法針對糾正案與彈劾案提出之條件，如下：

一、糾正案：為議會議員因職權上，針對被提案人提出之糾正提案，為糾正案。

二、彈劾案：為議會議員因職權上失職，而針對被提案人提出彈劾之提案，為彈劾案。

第四條 審議糾正、彈劾案須達下列之法規：

一、提案需達議會三分之一人聯署提案，經議會正常程序後，於議會大會進行審議。

二、審議糾正、彈劾案須達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。

三、被提案人有權出席議會大會進行澄清。

第五條 議會在審議過程中因資料不全得提請紀律委員會中斷會議進行調查。

第六條 糾正、彈劾案於審查決議前，提案議員得撤回之。

糾正、彈劾案未經議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，不得宣洩。

第七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須於三日內將會議紀錄交至行政中心，並將審議通知書繳至被提案人，被提案人確認後三日內由議會秘書處公告。

第八條 被提案人針對審議結果提出異議，須在收到審議通知書後二日內，可依照臨時評議辦法，向本會會長提請評議機制。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糾正暨彈劾辦法

第二章、糾 舉

第 九 條 糾正案案文應分敘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 被糾正機關。
- 二、 由提案人撰寫案由。
- 三、 由被提案人撰寫事實與理由。
- 四、 提案之年月日及提案議員署名。

第 十 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中心或有關部門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且由學生議長執行監督。

第三章、彈 劾

第 十 一 條 彈劾案文應分敘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 被付糾彈人姓名、單位部門及職稱。
- 二、 由提案人撰寫案由、失職之事實與證據。
- 三、 由被提案人撰寫事實與理由。
- 四、 提案之年月日及提案議員署名。

第 十 二 條 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如其彈劾事由及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，應合併敘述。必要時並以附表列敘。

第 十 四 條 被提案人需在議會秘書處公告三日內完成業務交接並解除職務，由學生議長執行監督。

第四章、附 則

第 十 五 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存查；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